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教育局2025年度教育专网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20250116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宁区教育局2025年度教育专网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，承接企业上海明俊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俊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